辽宁省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在职教职工关爱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1. 基金设立宗旨

第一条　宗旨

为更好地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建立多层次的保障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学校在职教职工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意外身亡等原因导致员工本人或家庭生活困难，学校基金会特设立“在职教职工关爱基金”。为规范关爱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关爱基金资金来源、救助对象及评定
第二条　关爱基金来源

本基金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校内外的爱心人士的限定性捐赠或者基金会通过资金运作而产生的收益；该基金完全建立在有捐助资金来源基础上。所有具备资格并经过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须按获批顺序予以资助。

第三条　资助对象

本基金用于专项帮扶学校教职工本人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意外身亡而导致生活困难的个人或家庭。

第四条　适用资格与取消资格
1、凡学校正式教职工（在职在编）均可申请。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关爱基金或取消申请资格。
　　（1）教职工由于个人违纪违法造成的伤害和损失；
　　（2）教职工个人及家庭成员参与非法活动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五条　成立关爱基金评定小组

成立专门的关爱基金评定小组，分别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工会、人事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审定关爱基金的申请资格、资助标准等事宜。

第三章　资助标准、申请程序

第六条　资助标准

每位申请人原则上终身只可申请一次。在学校工作１０年以下（含10年）资助金额5000元；工作11-29年，资助金额5001元至10000元；工作30年以上（含30年），资助金额10001元至20000元。对于特殊情况不受年限限制，根据实际发生损失情况需增加资助金额的，报请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方可资助。
第七条　关爱基金申请程序

当年在职教职工发生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由职工所在部门填写《辽宁省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职教工关爱基金申请表》，并附申请基金的其他支撑材料，通过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到学校关爱基金评定小组核准、评定，最终经过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方可发放。本基金申请每年分别在６月和12月各受理一次。

第八条　解释权

　　　本管理办法由辽宁省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辽宁省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省大连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２０１７年１２月２５日